#  金阳县人民医院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 采购项目需求论证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

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10、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所投标产品须为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二、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3、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4、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9、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11、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1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1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所投标产品须为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招标项目技术、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金阳县人民医院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315万元。最高限价：315万元。

3、项目属性：货物。

4、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 **采购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 | **1.总体要求：**(1) 车辆类型：消毒车； (2) 产品总质量：≤18000Kg；(提供工信部 公告截图佐证)(3) 整车高度：≤4000mm；(提供工信部公 告截图佐证)(4) 整车长度：≤10500mm；(提供工信部公告 截图佐证)(5) 轴数：≥2 轴；(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佐证) (6) 轴距：≥5600mm；(提供工信部公告截 图佐证)(7) 发动机功率：≥160KW；(提供工信部公告 截图佐证)(8) 车辆底盘要求：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多功能方向盘，空调，暖风，前鼓后鼓刹车,MP3/ABS/电动车窗；(9) 车辆配有前后置及顶部上料高清摄像头 3个，倒车影像；(10) 消毒系统处置能力：日处置能力≥5 吨；(提供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佐证)(11) 消毒效果及设备排放满足《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 HJ229-2021》相关要求；(12) 消毒效果要求：消毒时间≥45 min，采用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ATCC 9372) 进行检测，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4.00；1. 具有移动式医疗废物快速灭菌处理系统；

(14) 所投车辆需在工信部整车公示，可正常上户。(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佐证) (15) 需提供消毒车免征公告；(提供工信部公示截图证明佐证)**2.设备舱体要求：**(1) 设备舱体采用厢式车国标制造标准，外部采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强度牢固，配重合理；(2) 具备运输、防雨、防火、阻燃、防尘、防锈、降燥，隔震、长期抗震结构。厢体具备防雨防渗功能，具备长时间露天停放功能；(3) 设备箱体为厢式车外观，规则长方体；(4) 厢体需有内置翻转爬梯两个，外置固定式爬梯一个，方便检修使用；**3.上料单元要求：**(1) 全自动上料，具一键操控功能，具防误操作功能；(2) 提升翻转机构：采用碳钢和不锈钢材质制作并喷砂喷漆处理；(3) 上料单元：在设备舱内设独立上料舱上料；(4) 上料机构：同时兼容 660L×1 医废垃圾桶上料及 240L×2 医废垃圾桶上料；**4.储存单元要求：**(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容积：≥1.2m³；(2) 减速机：功率≥0.55Kw；(3) 具有独立的自动闭合储料仓盖；(4) 具有负压抽气；**5.破碎单元要求：**(1) 刀片材质及数量：高强度钢刀片，≥16片；(2) 减速机功率：≥15KW；(3) 设备前端配置两台破碎机，可将防护服、口罩、床单、被服、医疗废物及玻璃器皿进行破碎，可破碎到 3-5CM。（提供详细照片）；**6.微波消毒单元要求：**(1) 消毒舱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2) 叶片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或高强度钢。(3) 减速机：功率≥1.5Kw；(4) 1.5kw 微波发生器≥10 个；(5) 蒸汽发生器：蒸汽生产量≥80Kg/h;功率≥60Kw；能根据温度控制进出量大小，有效的节约能耗；**7.出料单元要求：**(1) 外壳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2) 叶片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或高强度钢；(3) 减速机：功率≥1.5Kw；**8.废气处理单元要求：**(1)废气系统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2)具有初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负压风机；(3)具备除菌、除臭、去除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功能，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9.供电及电气化控制单元要求：**(1)PLC 含工控机和控制软件,触摸屏操作，人机 界面，易操作，制作连体控制台，主电路板及操作系统安装在主机架上；(2) 在触摸屏上定点定位显示微波工作状态，以便观 察设备的工作情况及方便快速维修；(3)具有模块开关，温度传感器，压力变送器 变频器，电磁阀，具备防漏电功能；(4)触摸显示屏：≥15 英寸；(5)≥20m 航空接头主供电电缆三根，≥15 米航空接头供电电缆接地线一根； **10.在线式微波测漏仪要求：**功率密度测量范围：0.01-0.99mw/cm²；**11.冷却系统要求：** 冷水机功率：≥6kW，材质：冷水机管路采用304不锈钢材质；**12.进出料桶要求：**≥660L（1个）；≥240L（2个）**13 处置种类：**可处置的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人体器官除外)、视同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14.进出料系统：**采用自动化的进料设施，进料 应具备称重、计量、记录、数据统计功能，进料后的破碎、处置一体化保持气密性，出料实 施自动化。进料带负压及废气处理； **15.处置所需能源：**电能； | 1 | 辆 |

**三、技术要求**

1、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可以等于或优于本项目配置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

3、投标人需承诺：①在成交后5日内提供以上技术参数中所涉及的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备查，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偏差，若存在偏差的视为虚假响应，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处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项目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车款、运费、车购税(按税务部门实际收取为准)、保险、上户费（车管所费用）、检测费（检测站费用）、投标人为项目服务提供的如车费、路费、劳务费、人员保险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预算控制价金额：315万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六、售后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产品质保期为**贰**年。

2.产品销售后，上装部份贰年内（含贰年），由厂家维修（免收全部服务费、零件费）。超过贰年，只收取配件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自然因素 (如火灾、雷击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3.培训操作人员：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 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由专人负责，零配件齐全，供应及时，并为用户代办邮寄。

5.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若因设计和制造等原因引起的缺陷和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和修理。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先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7日内业主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由采购人在 7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⑧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⑨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及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全过程所有的人员、财产、环境等方面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完全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6、保密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